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可用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6,626,7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34.71港元至37.72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入合共6,626,7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按每股股份35.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7月20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即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的最高者：(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b) 公眾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預期為19.01%；或(c)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高百分比為25%。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01%，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 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